绵阳市泰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阆中分公司员工安全责任承诺书

为了个人的安全健康，为了家庭的幸福美满，为了企业的稳定发展，本人在工作中，自愿签订并遵守以下承诺：

1、本人在上岗前，已接受本单位：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、安全生产纪律教育、本工种的“安全生产操作规程”、及各项安全、治安

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的教育。

2、本人在上岗前，已接受安监等部门举办的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、或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培训、或特种设备操作资格培训，并持证上岗。

3、牢记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自觉履行本岗位安全职责，在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，坚持安全第一，做到：以人为本、安全为天。

本权利情况下，本人自愿接受上级领导和安全职能人员的安全检查与监督。

5、在工作中，自觉遵守国家、地方的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。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，自觉遵守《公司管理规定》等，自觉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。

6、增强自我保持意识：在工作中做到“我不伤害别人，我不被别人伤害，我不伤害自己”。不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7、遵守消防管理的各项法律、规章、制度、规定，积极学习灭火与火场逃生知识，熟悉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逃生线路，熟练掌握本岗位各项事故立急措施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，不延误时机。

8、日常工作中不违章指挥、不违章作业、不违反劳动纪律、不盲目作业。

9、主动制止同事的不安全行为，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，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；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。

10、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`各种安全培训和安全学习、安全活动、事故应急演练，掌握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，提高安全生产技能，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。

对于以上承诺，本人自觉遵守，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承担责任。

本承诺书自签字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工种：

 2010年12月15